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致：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曙光集团	指	曙光集团股份；根据上下文义，亦可作为旧曙光集团有限、旧曙光集团股份、曙光集团有限、曙光集团股份的统称
曙光集团股份	指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由曙光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曙光集团有限	指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系曙光集团股份的前身，2019 年 5 月由旧曙光集团股份整体变更而来
旧曙光集团股份	指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系曙光集团有限的前身，2015 年 8 月由旧

		曙光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旧曙光集团有限	指	安徽省安庆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旧曙光集团股份的前身，2000 年 1 月设立
曙光化工厂	指	安庆市曙光化工厂，系旧曙光集团有限的前身
十大股东	指	曙光集团 2004 年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后登记于《公司章程》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即余永发、汪晓波、程倪根、段明文、吴学铮、范本发、王林（1963 年生）、胡荣才、陈长斌、曹建明
曙光股份/安庆曙光	指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曙光有限/安庆曙光有限	指	安庆市曙光化工有限公司，系曙光股份的前身
供运公司/曙光供运	指	安庆市曙光供销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系曙光股份全资子公司
包装公司/曙光包装	指	安庆市曙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系曙光股份全资子公司
航运公司/曙光航运	指	安庆市曙光航运有限责任公司，系曙光股份全资子公司
机械公司/曙光机械	指	安庆市曙光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曙光股份全资子公司
曙光有机玻璃	指	安庆市曙光军工有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系曙光股份全资子公司
研究院公司/曙光研究院	指	安庆市曙光氰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曙光股份全资子公司
精细公司/曙光精细	指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曙光股份全资子公司
曙光贸易	指	新疆曙光贸易有限公司，系曙光股份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注销
丁辛醇公司/曙光丁辛醇	指	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系曙光股份控股子公司
曙光绿华	指	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曙光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庆宜	指	上海庆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曙光集团全资子公司
曙光新材料/曙光新材	指	安庆市曙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曙光集团控股子公司
曙光科技咨询/曙光咨询	指	安庆市曙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系曙光集团全资子公司
曙光催化剂	指	安徽曙光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系曙光集团全资子公司
曙光投资	指	安庆市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曙光集团全资子公司
曙光同力	指	安徽曙光同力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系曙光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注销
曙光开发	指	安庆市曙光科技开发中心，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被

		吊销
下属公司/下属企业	指	曙光股份、供运公司、包装公司、航运公司、机械公司、曙光有机玻璃、研究院公司、精细公司、曙光贸易、丁辛醇公司、曙光绿华、上海庆宜、曙光新材料、曙光科技咨询、曙光催化剂、曙光投资、曙光同力及曙光开发，系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盈德曙光气体/盈德曙光	指	安庆盈德曙光气体有限公司，系曙光股份参股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安徽省投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曙光有限的历史股东，前身为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
安徽建投公司/安徽建投	指	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系曙光有限的历史股东
皖投工业	指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曙光股份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石化/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曙光股份的股东，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石化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安庆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安庆石化总厂	指	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总厂，系曙光股份的历史股东
中石化资产/石化资管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曙光股份的历史股东，其全资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
化销华东公司	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销江苏公司	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石化上海工程	指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系中石化集团控制的港股上市公司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庆化投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8 月之前，曾持有曙光丁辛醇 10%股权
华塑股份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华中公司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国投煤炭分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安庆润通	指	安庆润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庆泰恒/泰恒化工	指	安庆市泰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泰发/泰发能源	指	安庆市泰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力天	指	安徽力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工程/东华科技	指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安实业	指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绿原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曙光绿华30%股权
法安公司	指	法国法安贸易发展公司 Frantrade & Development，系安庆曙光的历史股东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公司法》（2005 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当时适用的《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359号《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177号《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安徽省安庆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向前推算36个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指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 http://anhui.chinatax.gov.cn/module/jslib/bulletin/index.html ）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http://rmfygg.court.gov.cn/ ）
12309 人民检察网	指	12309 人民检察网（网址： http://www.ajxxgk.jcy.gov.cn/ ）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网站（网址： http://www.ahjg.csrc.gov.cn/ ）

管局网站		p://www.csrc.gov.cn/anhui/index.shtml)
上交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
深交所网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 ）
中国商标网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
专利权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址：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 ）
版权局网站	指	国家版权局（网址： https://www.ncac.gov.cn ）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
企查查网站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 ）
天眼查网站	指	天眼查网站（网址： www.tianyancha.com ）
生态环境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 http://www.mee.gov.cn/ ）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曙光集团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13060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由曙光集团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和“（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

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1）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3）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历次验资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由发行人依法继承，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

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采购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193 名，均为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工商登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93 名，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自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工商登记变更，其持

股数量、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永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33,03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5551%；根据其与发行人 67 名其他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余永发实际支配该等 6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35,762,575 股股份的表决权，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6043%；余永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47,495,606 股股份，余永发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为 47,495,606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1593%，余永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发行人前身旧曙光集团有限于 2004 年实施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起，发行人形成了职工股权代持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2023 年 5 月至 10 月，曙光集团有限经过回购股权并减资，实际股东人数减少至 193 人；2023 年 12 月，全体 193 名实际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曙光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原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5 月回购股权并减资前，余永发始终为曙光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记载及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登记持有曙光集团有限 57.3513% 股权，其中包括余永发本人实际持有的部分，以及余永发受托为其他股东代持的部分。

2023 年 5 月至 10 月，为减少实际股东人数，曙光集团有限实施了回购股权并减资。上述减资完成后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余永发仍为曙光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记载及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登记持有曙光集团有限 46.9490%股权，其中包括余永发本人实际持有的部分，以及余永发受托为其他股东代持的部分。

上述期间，余永发始终为曙光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亦为实际持股比例第一大的股东；除余永发外，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记载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的股东。根据余永发与被代持人签订的相关股权代持文件以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上述期间，针对余永发受托代持的股权，余永发作为受托人享有代持股权对应的股东会议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和投票权等股东权利。

基于上述，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余永发始终为曙光集团有限第一大股东且始终控制曙光集团有限 46.9490%以上的股权。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 193 名实际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原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中，余永发持有发行人 11,733,03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555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除余永发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为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余永发与发行人 67 名其他股东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该等股东与余永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事宜进行了约定。该 67 名股东为：汪晓波、陈长斌、程倪根、王林（1963 年生）、段明文、吴学铮、曹建明、范本发、王林（1967 年生）、程胜利、潘功长、胡荣才、汪建龙、张念刘、李明、杨益恒、刘滔滔、鲍成龙、陈遐发、马永、王永霞、张剑锋、张宜芬、江翠萍、吴秀清、魏虎生、毛琳琳、沈少杰、

李秦、郑来生、张弢、汪虹、周锦旭、刘华五、王琳、刘道斌（1964 年生）、王迎春、毛增亮、韩文高、倪晓明、高继武、金亚平、陈桃贵、章安庆、王豫淳、汪三六、张杰、占胜军、丁德贤、罗玉英、潘奎、徐联新、王晓玲、项宗杰、余牛、马静、李广强、黄海、张萍、王蓉、王政、魏立新、高刘朋、鲁伟利、聂贤宝、杨孝兵、王瑞，上述 67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5,762,57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6043%。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由余永发作为甲方、上述 67 名股东中的每名股东作为乙方分别签署，形成 67 份内容一致的协议。安徽省安庆市宜城公证处对该等《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公证。

基于上述，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永发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总计为 47,495,606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1593%。

最近三年，余永发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控制发行人超过 45%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比例较低，余永发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余永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余永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名誉董事长并可列席发行人董事会。最近三年，余永发通过向董事会推荐董事人选、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的方式影响董事会的构成，进而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最近三年余永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永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2276 号）、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932 号）及《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8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曙光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实际持有的曙光集团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曙光集团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

基于上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曙光集团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曙光集团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曙光集团有限全体 193 名实际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曙光集团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七、发行人的

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6.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未发生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2024 年 7 月 1 日，安庆市人民政府就曙光集团历史沿革等情况出具了《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情况的请示》(宜政报[2024]25 号)，确认：“曙光集团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期间国有股权形成和退出、国企改革过程均经有权机关批准，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家和职工合法权益。过程中存在 2000 年改制未评估、国有股权转让未进场交易等，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的形成、演变、清理、确权、规范等过程清晰、真实、有效，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均已规范，股权清晰。职工股权形成及演变具有一定历史背景，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情形，未发现非法集资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就曙光集团历史沿革等情况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24]165 号)，确认：“《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情况的请示》(宜政报[2024]25 号)悉。经研究，同意你市对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自发行人前身旧曙光集团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情形。

（三）曙光集团职工股权代持及规范

1. 曙光集团职工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变动

曙光集团职工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变动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曙光集团职工股权代持及规范”。

2. 职工股权代持的清理及规范

曙光集团职工股权代持的清理及规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曙光集团职工股权代持及规范”。

综上，本所认为，曙光集团历史上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得到清理、规范，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登记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危险化学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和已备案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

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项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合作研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合作方的重大依赖，该等合作研发项目均未申请专利，均不构成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对非法律事项的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并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竞争情况、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等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实际面临的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揭示了各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永发，余永发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的一致行动人为汪晓波、陈长斌、程倪根、王林（1963 年生）、段明文、吴学铮、曹建明、范本发、王林（1967 年生）、程胜利、潘功长、胡荣才、汪建龙、张念刘、李明、杨益恒、刘滔滔、鲍成龙、陈遐发、马永、王永霞、张剑锋、张宜芬、江翠萍、吴秀清、魏虎生、毛琳琳、沈少杰、李秦、郑来生、张弢、汪虹、周锦旭、刘华五、王琳、刘道斌、王迎春、毛增亮、韩文高、倪晓明、高继武、金亚平、陈桃贵、章安庆、王豫淳、汪三六、张杰、占胜军、丁德贤、罗玉英、潘奎、徐联新、王晓玲、项宗杰、余牛、马静、李广强、黄海、张萍、王蓉、王政、魏立新、高刘朋、鲁伟利、聂贤宝、杨孝兵、王瑞。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与前述第 1 至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第 1 至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下属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下属企业，1 家联营企业安庆盈德曙光气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8. 对发行人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对发行人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作为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9. 过去 12 个月内曾存在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注销或吊销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情况
1	曙光同力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注销
2	曙光贸易	经安庆曙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注销
3	曙光开发	2007 年 12 月 27 日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发布《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公告》，公告期 60 日
4	安庆市曙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永发持股 32.2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2024 年 3 月 19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3) 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产品/服务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售	中石化集团	丁辛醇（代理）	71,940.52	191,384.77	210,732.93	250,758.34
		氢气	10,388.37	23,863.67	25,650.94	24,433.85
	安庆化投	蒸汽	9,546.89	13,762.21	8,836.12	3,190.83
采购	中石化集团	丙烯	24,440.64	60,513.27	93,180.89	95,717.56
		氢氰酸、公用工程	6,613.74	12,232.75	8,900.79	10,047.76
	盈德曙光	销售：蒸汽、水电	9,598.23	19,501.38	19,532.59	19,229.55
		采购：气体	12,217.81	24,570.55	24,720.28	24,432.32
		净采购	2,619.58	5,069.17	5,187.69	5,202.78
	华塑股份	液碱	3,510.93	6,889.32	8,415.90	5,351.24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工程承包	东华科技	91,882.16	111,594.22	3,142.71	28.30
	石化上海工程	15,091.21	22,093.30	246.07	-
接受股东捐赠	余永发	-	1,111.11	640.89	200.00

①与东华科技的交易

2023年1月，曙光绿华与东华科技签署《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东华科技承担“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总承包。双方以“成本+酬金（总承包管理费）+设计费”模式进行定价，合同总价款暂定 25.98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曙光绿华与东华科技之间的《企业询证函》（函证编号：YF-SGLH-002），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曙光绿华与东华科技基于工程项目履约进度产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8.30 万元、3,142.71 万元、111,594.22 万元、91,882.16 万元。

②与石化上海工程的交易

2022 年 12 月，曙光丁辛醇与石化上海工程签署《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辛醇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由石化上海工程承担“25 万吨/年辛醇项目”总承包。曙光丁辛醇与石化上海工程交易以“成本+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服务+酬金”模式进行定价，合同总价款暂定 5.7398 亿元（不含税）。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曙光丁辛醇与石化上海工程之间的《企业询证函》（函证编号：YF-DXC-004），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曙光丁辛醇与石化上海工程基于工程项目履约进度产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46.07 万元、22,093.30 万元及 15,091.21 万元。

③接受股东捐赠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永发的近亲属控制的泰安美达毛纺有限公司、泰安宏达纺织有限公司借出资金；后经偿还，截止 2015 年 5 月 15 日，该两家公司合计仍欠本息 1,578.51 万元，此后因经营不善停业再无偿还能力，曙光集团对两家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至 2023 年，应余永发个人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余永发向发行人付清前述 1,578.51 万元借款及自 2015 年 5 月

15日至余永发支付日的利息373.49万元，合计1,952.00万元。

鉴于发行人已核销对泰安美达毛纺有限公司、泰安宏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坏账，且余永发对前述借款无担保义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收到余永发支付的相关款项确认为股东捐赠款，计入资本公积；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每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640.89万元和1,111.11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披露等。

发行人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整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同意《关于对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对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一、发行人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本人承诺，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一、发行人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

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和毛利前十大客户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报告期内，除下列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相关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安庆曙光 24.50%股权和曙光丁辛醇 30.00%股权
中石化集团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
化销江苏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安庆曙光的股东中国石化下属子公司化销公司之分公司
安庆石化	发行人子公司安庆曙光的股东中国石化的分公司
安庆化投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曙光丁辛醇 10.00%股权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报告期内，除下列情况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安庆曙光 24.50%股权和曙光丁辛醇 30.00%股权
中石化集团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化销华东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安庆曙光的股东中国石化下属子公司化销公司之分公司
安庆石化	发行人子公司安庆曙光的股东中国石化的分公司
华塑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安庆曙光董事马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盈德曙光	发行人子公司曙光股份持有其 49.00%股权
石化上海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安庆曙光的股东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下属子公司
东华科技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曙光绿华 5.00%股权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永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余永发填写的《关于对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的函》以及《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企业（如有）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未来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拓展而产生同业竞争，则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

二、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四、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自有土地共计 13 宗，面积共计约 1,464,720.37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出具《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皖 0802 执 364-2 号），裁定：（1）将被执行入泰安美达毛纺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泰安市宁阳区经济开发区面积为 10,375.7 m²的国有土地

使用权（产权证号：宁国用（2014）第 153 号）作价 2,469,417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安庆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抵偿所欠债务 2,469,417 元。泰安市宁阳区经济开发区面积为 10,375.7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宁国用（2014）第 153 号）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安庆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2）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安庆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宁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通知书载明：“一、贵院裁定宁国用（2014）第 1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安徽省安庆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已收悉，并备案。二、所涉及裁定过户土地上的房产被查封，并且贵院不是首封。现因我县成立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再单独颁发土地证书，因而无法单独过户土地。如需办理过户手续，需要房产解封后方可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抵债土地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也未实际使用上述抵债土地。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抵债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219 处，面积共计约 153,667.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自有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 正在履行中的以物抵债合同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文采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抵偿协议》，约定文采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安庆市文采花园公建 2,754.34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房地产权证：安庆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56157 号）抵偿其所欠发行人债务，双方约定该项资产抵债金额为人民币 1,723.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债房产尚未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暂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也未实际使用上述抵债房产。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抵债房产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正在履行的房屋买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2023 年 6 月 9 日，曙光绿华与铁门关市英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曙光绿华与铁门关市英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约定购买英坤华府二期 120 套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预测建筑面积共 14,477.82 平方米。上述房屋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曙光绿华已支付上述合同项下房款，上述房屋正在装修中，尚未交付使用。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MABKXJE491）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招商引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之建设已依法履行了各项批准和备案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违反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

亦不存在有关房产、在建工程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曙光绿华签署的上述房屋买卖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曙光绿华将与出卖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该企业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在建工程共计 10 项，建设规模共计约 92,794.97 平方米。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在建项目已取得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四）发行人的船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7 艘船舶。本所认为，航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船舶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的查询信息以及知识产权查册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自有注册商标 12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2. 专利

（1）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权网站信息以及知识产权查册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包括国防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

（2）专利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情况

发行人的专利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该等受让取得专利、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所有权或共同所有权，该等受让取得专利、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版权局网站信息以及知识产权查册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著作权 14 项，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就上述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

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5 项互联网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互联网域名。

5. 技术许可

发行人的技术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使用其被许可使用的相关技术，该技术许可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本所抽查的部分购置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本所律师核查了账面原值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相关主要合同、凭证或发票等资料，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共计 18 家，对外投资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

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活动相关的销售框架合同（合同项下发生的年度销售额实际或预计 1 亿元及以上（对同一单位同类销售累计计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活动相关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项下发生的年度采购额实际或预计 1 亿元及以上（对同一单位同类采购累计计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贷款/委托贷款合同（合同金额 1 亿元及以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合同担保的主债务本金金额 1 亿元及以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所述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容诚会计师，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减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曙光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了《公司章程》，经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曙光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02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修订而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为工作调动、退休、身体原因等，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新增的 3 名独立董事是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并且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军、胡海川、乔治武，其中乔治武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入账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获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贴”。

（四）完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证明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完税证明”。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公开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进行了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曙光股份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法取得应当取得的排污许可或备案登记，相关生产及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或登记手续，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及污染物总量削减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需要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各生产装置与环评中装置型号一致，公司废水总排口安装了 COD、NH₃-N、pH、总 P、总 N 等污染因子自动监控设施，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了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氰化物等自动监控设施，符合排污许可和环评的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确认，经环保监管部门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转全面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设施运转不正常。从自动监控设施历史数据来看，公司废水、废气等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未超过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标准，无超标排污、超量排污行为”。

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安徽曙光化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是我市企业（以下简称“曙光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甲醇、异丁醛等装置与环评中装置型号一致，主要生产原料煤炭和燃料煤等未超过环评设计用量，公司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总排口安装了 COD、NH₃-N、pH 等污染因子自动监控设施，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了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氰化物等自动监控设施。报告期内，我局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现曙光公司存在环保设施运转不正常；从自动监控设施历史数据来看，公司废水、废气等中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未超过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且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曙光丁辛醇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法取得应当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相关生产及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或登记手续，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及污染物总量削减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需要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各生产装置与环评中装置型号一致，废水委托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了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控设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符合排污许可和环评的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确认，经环保监管部门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转全面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设施运转不正常。从自动监控设施历史数据来看，公司废水、废气等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未超过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标准，无超标排污、超量排污行为”。

根据曙光催化剂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法取得应当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相关生产及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应当履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或登记手续，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及污染物总量削减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需要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生产装置与环评中装置型号一致，公司废水委托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无需要安装在线监测的废气排口，符合排污许可和环评的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确认，经环保监管部门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转全面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设施运转不正常。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公司废水、废气等中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未超过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标准，无超标排污、超量排污行为。”

根据曙光新材料、曙光有机玻璃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法取得应当取得的排污许可或备案登记，相关生产及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或登记手续，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及污染物总量削减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需要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生产装置与环评中装置型号一致，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符合排污许可和环评的要求。”“经环保监管部门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转全面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设施运转不正常。”“公司废水、废气等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未超过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标准，无超标排污、超量排污行为。”

根据包装公司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庆经济开发区安监环保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法取得应当取得排污备案登记，相关生产及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均依

法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存在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生产装置与环评中装置型号一致，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确认，经环保监管部门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转全面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设施运转不正常。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标准，无超标排污、超量排污行为。”

2. 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1）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兵环审[2022]14 号《关于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4.6 万吨 PTMEG 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师市环审[2024]35 号《关于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吨 PTME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安庆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庆高新环建函[2024]5 号《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的函》。

3.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情况

（1）发行人的产品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

录（2009年）》、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产品氰化物系“高环境风险”产品；丁醇、甲醇以及未来产品 BDO（1,4-丁二醇）系“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生产基地“双高”产品压降之实施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产品涉及“双高”产品的问题，发行人已制定了“双高”产品压降计划，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对“双高”产品进行压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双高”产品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安全条件审查、节能审查、环保验收、安全验收等审批备案程序。2024年6月，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生产基地“双高”产品压降计划认定说明的函》，认为发行人提出的“双高”产品压降措施具有较高的可行性；2024年6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出具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双高”产品 BDO 压降实施方案认定说明的函》，认为发行人“双高”产品压降计划具有明确的实施措施，项目的设计方案和实施进度有较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相关“双高”产品制定了压降计划，发行人产品涉及“双高”产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部分产品超出备案产能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曙光股份、丁辛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甲醇、异丁醛及氢气、合成气、正丁醇、辛醇、异丁醇等部分产品超备案产能生产（以下简称超产）行为。

根据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是我局环境监管企业（以下简称“曙光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报告期内），曙光公司报告期

内存在甲醇、异丁醛及氢气、合成气、正丁醇、辛醇、异丁醇等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生产（以下简称“超产”）行为，是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所致，不存在未经审批的私自改、扩建等不合法行为，主要技术、工艺路线、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鉴于上述原因，我局认为曙光公司报告期内的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手续，我局不会对其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我局确认曙光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无超标排污、超量排污行为，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甲醇、异丁醛等装置与环评中装置型号一致，主要生产原料煤炭和燃料煤等未超过环评设计用量，公司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总排口安装了 COD、NH₃-N、pH 等污染因子自动监控设施，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了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氰化物等自动监控设施。报告期内，我局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现曙光公司存在环保设施运转不正常；从自动监控设施历史数据来看，公司废水、废气等中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未超过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且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安庆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报告期内），曙光公司已取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业务资质，该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曙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甲醇、异丁醛及氢气、合成气、正丁醇、辛醇、异丁醇等部分产品超备案产能生产（以下简称‘超产’）行为，是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所致，不存在未经审批的私自改、扩建等不合规行为，主要技术、工艺路线、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鉴于曙光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建成相关安全设施，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并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设施运

转全面有效，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曙光公司已自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据此我局认为其报告期内的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曙光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暂扣情形，也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被责令停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对上述超产行为进行了整改，取得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确认该等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上述超产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信息，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产品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部分产品超出备案产能生产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及辐射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4.6 万吨 PTMEG 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和“4.6 万吨 PTMEG 项目”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MABKXJE491）系我局分管企业，截至本证

明出具之日，该企业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及辐射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依法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同时配套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形。我局确认，经日常监督和检查，建设过程中该企业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及辐射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争议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相关生产及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或登记手续，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及污染物总量削减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需要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确认，经环保监管部门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转全面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设施运转不正常。公司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及辐射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争议及纠纷”。

4. 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中列示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该等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要求。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986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1,938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 48 名，其中已经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 29 名，发行人与其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19 名，未在当月办理完成社会保险手续。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安庆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13060151，

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系我单位管辖企业。该企业及其相关下属企业(相关下属企业名单见附件,下同)已在我单位或我单位下属单位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至本证明出具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及工伤保险)。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等企业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已按照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及其他任何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亦未接到任何该等企业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安庆市医疗保障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的通知>(宜医保发[2019]9号),“按照省医保局、人社厅、财政厅、卫健委、税务局和人行合肥支行六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安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实行市级统筹。”据此,根据安庆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13060151,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系我单位管辖企业。该企业及其相关下属企业(相关下属企业名单见附件,下同)已在我单位或我单位下属单位依法办理了医疗保险登记,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至本证明出具日的医疗保险金(包括职工基本医疗和大病医疗保险)。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等企业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已按照医疗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所有应缴医疗保险金,并无应缴而未缴之医疗保险金,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医疗保险金及其他任何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亦未接到任何该等企业员工有关医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MABKXJE491）系我单位分管企业。该公司已在我单位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自 2023 年 3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已按照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并无应缴而未缴之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及其他任何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亦未接到任何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MABKXJE491）系我单位分管企业。该公司已在我单位依法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至 2024 年 7 月的医疗、生育保险金。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已按照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所有应缴医疗、生育保险金，并无应缴而未缴之医疗、生育保险金，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医疗、生育保险金及其他任何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亦未接到任何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和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986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册员工共 1,934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52 名，其中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 29 名，发行人与其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19 名，未在当月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手续，另存在 4 名员工因缴纳意愿不高，在报告期内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为该等员工补缴了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13060151，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系我单位管辖企业，该企业及其相关下属企业（相关下属企业名单见附件，下同）已在本中心或本中心下属单位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至本证明出具日的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等企业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新疆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本信息》，曙光绿华的汇缴状态正常，最近汇缴年月为 2024 年 7 月。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永发已出具承诺函：“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问题、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等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金额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二）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曙光股份及货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其中，曙光股份存在 6 名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用工岗位为装卸岗位；货运公司存在 2 名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用工岗位为北斗监控岗位。

除上述情况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货运公司存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及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货运公司采取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调整用工岗位的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况。

根据安庆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经查询，截至目前，安庆市曙光供销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31677066E，以下简称“货运公司”）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及存在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等不规范情况。考虑到货运公司主动向本单位汇报上述不规范情形，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因此本单位确认货运公司的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单位未因此对货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除前述不规范情形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货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障违规情形被本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举报、投诉的记录，与本单位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永发出具的承诺函，“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问题、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等处处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

款金额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货运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及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要求的情况，但货运公司已及时整改，且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曙光股份、包装公司和曙光催化剂存在将保安和检修等非生产环节的少量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	37,000
2	年产 4.6 万吨 PTMEG 项目	71,5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合计		15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文号
1	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	二师经开区备（2021）45 号	兵环审[2022]14 号
2	年产 4.6 万吨 PTMEG 项目	二师经开区备（2023）51 号	师市环审[2024]35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02-340877-04-05-330765	庆高新环建函[2024]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权属	土地权属证书
1	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	新疆铁门关市三十团双丰工业园区十二号路 1 号	曙光绿华	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	年产 4.6 万吨 PTMEG 项目		曙光催化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纬六路 18 号	剂公司厂区内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2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五）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年产10万吨BDO联产12万吨PBAT项目”和“年产4.6万吨PTMEG项目”的实施主体曙光绿华由曙光集团、新疆绿原、东华科技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将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精神，继续顺应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坚持高质量发展与‘绿色化、高端化、数智化、新质化’发展方向，充分依托区域内可利用资源，重点发展低风险、低污染的专用化学品、新材料等产业；加快新兴产业布局，通过产业链及供应链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可降解、包装等新兴新材料产业集群的发展；利用公司产业发展的要求，转换思路，加强集采、物流等板块发展；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新型工业化全过程，力争将公司成功转型为产业结构良好、安全绿色环保、智能的现代新型化工集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即单笔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共 22 笔，合计处罚金额约为 143,400 元。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航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及 2024 年 12 月受到共两笔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分别为 3,000 元和 2,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2.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公开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该等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 %）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

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和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其他事项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走访安庆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蜡烛山派出所、安庆市人民检察院及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机构及检索 12309 人民检察网等相关网站，以及查阅《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皖证监诚查结[2024]38 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行贿受贿被有权机关审查、立案、通报等情况。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走访安庆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蜡烛山派出所、安庆市人民检察院及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机构、检索 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皖证监诚查结[2024]38 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行贿受贿被有权机关审查、立案、通报等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3. 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皖证监诚查结[2024]

38 号)、检索 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该等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股份锁定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的 67 名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 125 名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的 67 名一致行动人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5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的 67 名一致行动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6	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的 67 名一致行动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的 67 名一致行动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的 67 名一致行动人
10	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12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13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1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的 67 名一致行动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发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6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发行人
17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发行人
18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关于持股情况	全体股东
20	对证券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

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从群基

从群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